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预算项目绩效水平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理念，我局组织各下属事业单位、各处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评价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，绩效自评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保财预〔2022〕13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绩效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局 2021 年度市级预算资金和项目进行梳理，制定并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，认真分析了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2021 年预算及追加项目共计 61 个，安排资金 25318.015 万元，实际支出 22866.22459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0.32%。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 57 个，得分 60 至 90 分 4 个，60 分以下 0 个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2021 年，在省厅党组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系统上下保持战略定力，持续攻坚，科学推动。全市 PM_{2.5} 平均浓度

43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19.4%，优良天数 249 天，同比增加 17 天；入淀河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，44 个白洋淀流域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；土壤安全利用率和有效管控率持续保持 100%；圆满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；2021 年省、市民心工程、政府工作报告分解落实事项以及年度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。

1. 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。强化举措，实行精细化管控，实现稳定“退后十”。一是散煤治理进度加快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收尾任务和山区洁净煤改“光伏+电取暖”工程 2.83 万户全部按期完成。二是企业治理扎实推进。完成 39 座砖瓦、石灰、耐火材料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，完成 24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。对全市 333 台在用燃气锅炉开展监督性监测，对 99 家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排放重点企业进行定期分析。对涉气企业达标排放情况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发现整改类涉气问题 1200 个。三是强化扬尘管控。制定并实施城中村“绿色拆迁”。开展扬尘污染整治“三加一”联合执法行动，成立 6 个市级执法组和 22 个县级执法组，对辖区各类扬尘污染源开展夜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2358 人次，检查点位 1645 个，发现各类扬尘问题 820 个。开展“洗城降尘、清洁保定”行动，落实工业企业、城市街道、国省干道、建筑施工、拆迁改造、市政工程、裸露土地、矿山开采、渣土运输九个方面的扬尘管控措施，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和“两个全覆盖”要求，整改违规工地 378 个，苫盖 135 万平方米，使用防尘网 210 万平方米；强化国省干道扬尘治理，清理垃圾 18 万

吨；强化矿山扬尘治理，施工矿山全部落实主干道路硬化、配备雾炮、洒水车等系列抑尘措施。四是加强机动车管控。按时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任务，国四及以上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 835 辆。构建“天地车人”综合监管平台，实现对移动源精准执法、科技执法。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，抽测车辆 11 万辆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1.94 万台，发放号牌 1.93 万个。严格执行渣土车“黑转白”管控，严厉打击夜间违规上路。五是禁烧工作持续发力，1-11 月全市火点数量同比下降 58%，露天焚烧得到有效遏制。六是开展“退后十”攻坚。落实日调度制度，坚持 24 小时值守，随时接收问题推送、立即交办并督促处置、反馈情况。七是强化差异化管控。将我市 5839 家涉气企业，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落实“一厂一策”，坚决杜绝“一刀切”。对省市重点项目、返迁房安置区项目、防疫及民生保障类项目施工开通绿色通道。科学编制国家重大活动保障白名单，计划纳入重点企业 176 家，新增能耗低、污染小、利税大户 56 家，白名单企业上报数量位居全省第二。秋冬季以来，已启动 3 次重污染天气预警，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，大气污染严重程度明显减轻。八是周密部署落实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。扎实开展空气质量保障百日攻坚行动。

2. 坚持工程、管理、补水三管齐下，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。保定市作为白洋淀上游，区位特殊，使命非凡。自 2017 年雄安新区成立以来，全市入淀河流水质实现了一年上一个新台阶，由 2017 年基本劣 V 类到 2021 年全部达到 III 类及以上。一是做好顶层设计。

Ⅲ类水质目标的提出，是对我市水环境治理的重大考验。我们锚定任务目标，采取超常措施，完善了市委、市政府统筹领导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协调，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共同推进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。实行河流断面水质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形成了“一个断面，一个牵头责任人，一个整治专班，一个达标整治方案，一个应急管理方案”的“五个一”体系。二是加快项目建设。启动实施了总投资47.75亿元的25个白洋淀治理重点项目，年底前全部完工。实施了污水处理厂强化运行水质应急提升项目，保障入河排污口水质达标。着力解决主城区排水管网雨污混接问题，封堵混接点672处。对主城区9条河道开展监测。三是强化科学管控。加强水质监测分析，在河流断面“三天一测”基础上，对重点断面、入河排污口等关键点位，每日手工监测；对工业企业排水口，每周手工监测；汛期降雨期间加密至每小时监测，一旦出现水质波动，立即采取应对措施。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，建立了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，通报超标入河排污口，立即开展溯源整改。涉水工业企业超常管控，1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Ⅲ类管控。实施生态补水，累计补水13.92亿立方米。四是突出科学应急。密切关注汛期水质波动情况，积极组织汛期应急导排，实施“截-导-治-放”，全年导排1950万方，最大限度减轻汛期对白洋淀水质影响。

3. 围绕农村污水、土壤修复、用地监管重点任务，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。一是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省定民心工程、市定民生实事。我局

高度关注，重点推进，超额完成任务。2021年746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完成1323个（其中，傍水村庄完成456个）；1323个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已完成1430个。二是继续抓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，完成60个地块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调查。三是强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管，更新完善了7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，督促落实自行监测、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。四是组织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，督促鑫安化工、国秀化工等12个污染地块，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，评估污染风险。五是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，持续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，分批进行，查漏补缺。目前共排查企业143家，未发现问题。六是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，43个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。

4. 创新体制机制，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监管水平。一是坚持严格执法。2021年，全市立案处罚1839件，罚款金额8213万元。适用配套办法案件共77件，第三季度我局执法稽查工作综合成绩位居全省第一。二是优化执法手段。加快推进智慧环保体系建设，以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为切入点，整合全市237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、156家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、1.28万个分表计电点位、514个露天焚烧视频监控和1250辆渣土车GPS点位数据，努力实现一个平台综合分析、统一调度和监督管理。搭建了“智慧水环境”管理平台，整合水利、市政、环保等部门信息，实现水环境监管一张图。加快执法装备数字化提升，为执法人员配备FID、PID、无人机、执法记录仪等现代化装备，安装远程执法智能仪89台。

生态环境部对我市通过分表计电系统，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做法进行了通报表扬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受理各类举报 1648 件，同比下降 37.3%，较 2018 年 6215 件、2019 年 4946 件举报数量相比，实现了大幅下降。三是深化执法改革。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充实壮大执法力量，三年来通过遴选、选调增加执法人员 26 名。调整干部职数向基层倾斜，为白沟分局增加 22 名事业编制，各分局科级职数由 1 正 2 副调整为 1 正 3 副。四是强化执法帮扶。深入开展“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，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出动帮扶人员 1.35 万人次，帮扶企业 1356 家，实地走访 3746 次，提出有效帮扶措施 1025 条。对砖瓦窑、石灰窑等重点行业，针对性开展“百日千人万企”执法帮扶行动，检查点位 2412 个，发现问题 743 个。

5. 强化环境管理，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。

一是开展危险废物执法检查“回头看”。复核企业 411 家，复核问题 536 个。全面排查重点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环境隐患，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96 处，将 36 家企业纳入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。二是加强医废管理。全面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每日统计定点医院、隔离点医废信息，加强“四场所一小区”环境管理，实时关注处置单位负荷变化，严格规范医疗废物分类、包装、收集、贮存、转运、处置各个环节。三是强化辐射安全监管。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全部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。所有闲置放射源全部贮存到省放废库，切实消除核与辐射安全隐患。四

是强化规划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监管。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复核。实行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监管，对排污许可证质量及执行报告提交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，今年共提交2020年度执行报告企业2983家，平均提交率100%。完成412家重点行业企业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。完成水泥、造纸、火电等25个行业1828家企业发证质量核查。五是加快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发布。先后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及实施方案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区域资源开发、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、城镇建设、项目选址等方面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六是积极开展生态修复。开展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，对64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线索，逐项进行了实地核查督导。深化巩固违建别墅整治，36个违建别墅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，阜平县成为我市第一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。扎实开展生物多样性、矿山综合治理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水平不断提升。七是做好环境督察整改工作。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涉及的20项整改任务、交办我市的群众举报线索355条（查实291件案件）已全部完成整改。2017年、2018年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整改任务、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全部完成。2019年河北省第二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的55项整改任务，已完成50项，5项正在推进。交办我市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2121件，其中查处属实1285件，已完成1284件，1件正在整改。八是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牵头抓总作用。统筹推进美丽保定建设，全面推动“五化共

建”（污染排放减量化、产业发展低碳化、生态建设品质化、人居环境清洁化、生态优势经济化）。九是提升全民环保意识。深入开展“六五环境日”、“最美蓝天卫士”等一系列宣传活动，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工厂、进机关。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全年微博发布 1482 条，拥有关注用户 22 余万名，微信公众号发布 1102 条，关注人数 7201 人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严格按照保财预〔2022〕13 号文件要求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对 2021 年 61 个项目的产出指标，数量指标，效果指标进行一一评价考核打分，各个项目均取得了一定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。总共 61 个项目中完成绩效目标 57 个，未完成绩效目标项目 4 个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。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，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。

（四）评价结论。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61 个项目中绩效评分 90 分以上，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 57 个；80-90 分，绩效等级良好的项目 3 个；60 分-70 分，绩效等级合格的项目 1 个。

（五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说明

1. 保定市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，预算安排数 15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合同，运维服务期 1 年，期满付款，截至 2021 年度末，未达到付款条件，各项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正常开展，下一步将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

作，确保工作按时完成。

2. 环境信访举报奖励项目，预算安排数 10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该项目由于已受理的环境信访事项未达到举报奖励标准，导致举报奖励金未发放。经核算，环境信访举报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65 分。原因分析：一是大部分群众无法有效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线索，举报信息模糊，环境违法事实不清楚，内容不具体，达不到奖励的条件；二是一些群众担心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害怕举报后遭到不法分子的打击报复，拒绝实名举报。今后将继续通过媒体宣传、信息公开等渠道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污染举报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一是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向社会各界传播有效发现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的相关知识技能。二是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污染举报。三是要适当降低奖金发放的门槛，提高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的积极性。

3. 购买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项目，预算项目库中项目名称为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，预算安排数 5961 万元，该项目实际安排到我局资金 240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该项目已进入招标程序，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4.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，预算安排数 7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0 万元。该项目一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要求，提前谋划、有序推进编制进度，高标准确保规划质量，按时完成了《保定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生态功能

建设思路举措研究》和《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初稿，并得到各相关单位认可好评，“满意度指标”、“效益指标”圆满完成。由于2021年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未能出台，作为下位规划的《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无法与其对接最终定稿，导致相关指标未能于2021年全部完成。2022年1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正式公布，我局立刻进行对接，完善《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各项目标，并再次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，预计规划编制将于今年上半年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，2021年我局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，基本做到了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比较恰当适宜，资金管理使用合规，资金拨付基本及时到位，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，有力保障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对2021年我局部门绩效自评发现了部分问题：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、深化，项目启动、实施要更注重时效性，严格按进度要求实施，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为有效推进全面绩效评价管理，突出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力度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

充分利用各类财务或业务培训机会、市政府网站和预算编制

等活动、平台，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培育绩效管理文化，增强预算绩效意识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管理基础建设，夯实从业人员履职技能

健全完善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制度，细化、量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加强对各县分局和局属各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，特别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，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。